

赛姆公司函 [2019] 06 号

**关于撤销潍坊同兴机械有限公司  
2017281401000030 号认证证书的函**

潍坊同兴机械有限公司：

依据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、暂停、撤销实施规则》中 7.1（10）条款的规定，我机构决定：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撤销贵公司 2017281401000030 号 CCC 认证证书。撤销后，贵公司不得在生产、销售及宣传等环节中再使用已撤销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19 年 03 月 27 日